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参展服务询价文件

**前注：**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2.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省市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一、服务需求**

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以下简称“峰会”）将在4月25日-29日于福州举办，安徽省作为主宾省参加此次峰会。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大数据公司”）作为安徽省馆内重要参展单位，拟采购相关布展服务，包括整体策划、布展设计、现场施工搭建、巡馆组织、展会运营等各项承办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展示主题**

安徽馆拟以“数聚江淮智汇安徽”为主题。市大数据公司展示内容应结合安徽馆主题，以公司价值观为核心，以政府重大示范性应用工程建设、全市数据资产平台运营以及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培育为主线，重点展示在技术创新、产业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2.展示内容**

安徽馆展馆面积约627平方米，其中市大数据公司展区面积约33.5平方米，展示内容主要包括“合肥先进计算中心”、“数据要素创新应用中心”、“合肥市大数据产业示范园”三个板块展示内容。

（1）合肥先进计算中心：通过图文灯箱和推介视频形式展示合肥先进计算中心项目简介、建设情况、服务能力等内容。

（2）数据要素创新应用中心：通过图文灯箱形式展示数据要素创新应用中心基本情况、运营目标等内容。

（3）合肥市大数据产业示范园：通过图文灯箱和接待台资料推介形式展示示范园基本情况、配套服务、宣传折页等内容。

**3.展示形式**

展区须至少配备一组图文灯箱画面展示公司和参展展项图片、文字简介，一台显示屏用以播放宣传推介视频，两组接待台以放置招商推介手册资料等。

**4.设计布展要求**

（1）整体造型：整体设计富有创意，突出科技感，展示现代感，体现市大数据公司元素。集中彰显“创造力、爆发力、想象力”，各种交互式体验，产生“新”“奇”“特”的感官效应，充分运用多媒体，声光电等技术手段集中展示，形成强烈的视觉冲击，让人耳目一新。

（2）展区布局：供应商应按照展区总体面积进行创意设计、规划，对各展区平面布局进行细化，内容突出，布局合理。

（3）展品展示：结合展示内容和展区布局来设计制作符合展品尺寸大小的展台，根据不同展品能进行声光电辅助展示，根据展示内容，综合运用多媒体、显示屏等高科技展示手段，非实物展示内容的视频需配控制系统播放。

（4）流线规划：应按照展示板块合理规划巡馆路线图、参观动线图。

（5）满足省市主管部门整体布展要求。

**5.展会运营综合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展品征集、政府部门沟通协调、企业对接、展会运营等各项综合承办技术服务。

（1）展商对接

做好参会、参展企业的现场对接服务等工作。安排服务团队，协助参展企业进行联络沟通对接等各项配合工作。

（2）展品参展

协助采购人及参展商对展品进行布展、撤展，包括参展展品接收、场馆内的搬运、移位、摆放等工作。负责展品解说词的整理、编辑、巡馆解说词编辑，指示牌、导引牌、路标、地标制作等相关工作。

（3）展会综合管理服务

协助采购人与场馆管理方进行衔接，协助采购人进行展会布展、撤展期间的卫生管理、安全管理、协调沟通等相关工作。

协助采购人做好开幕式、主论坛、分论坛、成果展、创新大赛、政策发布、项目对接签约等各项活动运营保障服务。

开展期间负责全场氛围营造、人流控制、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6.施工技术标准**

（1）施工搭建要符合大会组委会及会展中心的要求，施工过程必须遵守会展中心制定的各项规定，确保展台搭建、使用、撤展过程中的安全，现场如组委会、会展中心、市安监局、市公安局等相关管理单位提出安全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整改意见进行调整，直到符合安全要求为止，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2）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备料、施工、运输和安装，施工时注意展区地面找平层和框架层的施工，专业线缆的敷设和联接，展台朝向定位，专业音响、灯光、视频的安装以及展览期间的维护服务，撤展及时对展区安全撤除，展会期间中标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展台看守、场内清洁。

（3）主体结构：尽量使用便于运输、组装并能重复循环利用的钢材，避免采用大跨越式、高顶式和吊挂式设计，充分考虑主体结构和各结构间的有效支撑和稳定，确保整体结构安全。

（4）喷漆饰面：采用亚光，不得起泡，饰面光滑，乳胶漆饰面涂刷不得少于3遍，表明饱满，涂饰均匀，色彩与效果一致。

（5）钢化玻璃：展位墙体，柜体饰面标准为国标12个厚，确保安全。

（6）钢结构：钢龙骨支撑长宽尺寸不低于4cm×4cm，壁厚不低于1.5㎜。支撑圆钢，直径10cm，壁厚3㎜，支撑铁盘为1㎝厚，方铁盘占地面积为400㎜×400㎜，圆铁盘为直径400㎜，确保稳定。

（7）电线：双芯护套线，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材料。

（8）防火及环保：所有木结构表面必须做防火处理，使用环保材料，禁止采用高温、高压照明材料。严禁采用弹力布、网眼布、纱窗等易燃材料，严禁使用PAR 灯，使用高温碘钨灯时应加罩，切灯具电源引线须用耐高温线。

（9）AV 设备运用：应采用清晰度高、效果好的播放视频设备，LED 屏幕显示密度应为17000点/㎡；屏体分辨率应为 311296 点；显示亮度大于 1500cd/㎡；显示颜色 16777216 种；输入方式RGB、YUV、YC composite（HDTV optional）；视角150 度（左右视角）仰角75 度、俯角75 度。

**7.安全要求**

（1）设计施工单位在展馆搭建现场应建立临时组织机构，并配备现场施工经理1名、专职安全监督员1名、应急联络员1名。配合做好展会期间布撤展、安全保卫、卫生清洁等现场管理。具体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会展中心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设计方案需通过省组委会结构安全审核，要按照国家相关装修设计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要符合安全力度，无施工隐患，材料使用符合消防法规的要求，对展架结构设计安全负责，严禁现场明火作业或电锯切割材料。

（3）设计施工单位要做好现场安全自检工作，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施工、使用安全。不得擅自更改结构，如图纸发生变化需及时通报并接受有关机构的检查、检测。因瞒报、擅自改动搭建结构、改变使用材料以及工程质量问题等导致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4）设计施工单位拆除展台时，应设专职安全监督员看护，确保安全拆除。

（5）项目实施须始终贯彻适合应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立足采购要求，统筹规划，优化配置，提高性能价格比。

**二、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申报。**

**3.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未达到以下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询价响应)**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供应商负面清单，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参见下述评审内容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四舍五入取二位小数）。

**2.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3.评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 | 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件有效 |
| 外地企业投标单位需在合肥市房管部门备案 | 如为外地企业则需提供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018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具有一个类似业绩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 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投标文件装订、格式 |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其他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评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作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分（48分） | 策划方案 | 根据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策划方案，能深刻理解大会的重大意义和主题思想，运用国际视野、先进理念将整体形象、展区布局划分，各展区板块划分过渡自然，参观流线清晰。根据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分： 1.设计理念符合整体要求，综合评价科学可行的得13分；2、设计理念基本符合要求，综合评价较科学可行的得8分；3.设计理念一般，综合评价一般的得3分；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0-13分 |
| 展览展示设计方案 | 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展区各板块详细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布局图、三维效果图、高度尺寸图、平面展板图，各展区之间、展区与公共部位之间过渡自然，单个展区主线明晰，突出主题；不同参观流线脉络清晰，相辅相成。根据方案的科学性、震撼性、合理性，结合下列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整体造型风格统一，设计方案创意亮点多、布局合理，美观通透，可行性、实用性、质量安全性强等方面1.设计方案富有创意，效果震撼，综合评价优秀的得的11-14分；2.设计方案创意较好，效果较好，综合评价良好的得的7-10分；3.设计效果一般，综合评价一般的得6-9分；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0-14分 |
| 参展组织 | 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展区参展组织服务方案，包括展品组织、现场协调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等方面根据下列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切实可行，完整性强，能转化落地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8-10分；2.方案可行性、完整性较好，综合评价良好的得的4-7分；3.方案一般，综合评价一般的得1-3分；4.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综合保障方案 | 根据本次展会活动需求，提供展会运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人员配置、分工与安排；设备保障、施工搭建、现场运营、布撤展执行方案、应急安全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1.保障方案准备充分，考虑周全，符合展会要求得（8-11分）；2.保障方案较为充分，考虑较为周全，基本符合会议要求得（4-7分）；3.保障方案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整体略差得（1-3分）；4.保障方案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0-11分 |
| 资信分（42分） | 综合实力 | 1.供应商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的得3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被评定为纳税信用等级 C级的得1分，等级 B级的得2分，纳税信用等级 A级的得3分，满分3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税务查询网址及税务官网查询结果截屏，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3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不得分。**4.供应商具有安全防范技术工程企业资质叁级的得1分，贰级的得2分，壹级的得3分，满分3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不得分。**5.供应商获得展览展示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0-14分 |
| 供应商业绩 |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办过政府类大型展会策划设计布展实施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小项满分 14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合同中服务内容须体现展区策划设计、布置搭建、现场综合运营保障内容，若业绩合同不能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的，不予认可。** | 0-14分 |
| 服务团队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分：1.设计团队中每拥有 1 个高级会展设计师得2 分，最多得 4 分。2.施工团队中每配备 1 个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2分，最多得 6分。3.现场运营团队中每配备1个安全员得1分，最多得2分。4.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专业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 0-12分 |
| 价格分（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注：供应商对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真实性声明并加盖公章。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谷经理 13205512911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D9栋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说明**

供应商须在2021年4月10日(星期六)17:00前将所有响应材料纸质封印并邮寄或送至我司，逾期响应无效。